

！品商！標商

群丕江■

〔本社訊〕近幾個月來，由於某些廠商自阿根廷進口 YERBA MATE（馬黛茶）商品，涉及侵害商標專用權問題，招致海關查扣或法院訟累，引起業界十分惶恐。

按有某廠商分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准「馬帝 YERBA MATE」商標註冊及於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准「瑪黛」商標審定公告。依法享有商標專用權益，進而對業界進口該 YERBA MATE 產品之廠商主張權利，致滋生商標糾紛。

次按「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適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著有明文。復依下述事實：

（一）海關進口稅則已單獨將 MATE 譯為馬黛茶，課以關稅。

（二）百科全書中有「YERBA MATE」來源及品種之介紹。

（三）西華辭典上有「YERBA MATE」解釋為馬黛茶，巴拉圭茶之記載。

（四）標準局曾以「DIET MATE」之「MATE」係馬黛茶，而核駁該商標之註冊。

是對已註冊或已核准公告之商標得否申請註冊，仍可循異議或評定程序辦理，終有真象大白之日。

末按，商標爭議程序歷時經年累月，而廠商被查扣於海關之茶葉能否儲存至商標案件結束而不招致腐壞，實令人置疑，惟如欲謀儘速解決之道，則只有待商標法第二十三條「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他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之適用與商標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對「YERBA MATE」之解釋，果如有該條之適用，則依法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所拘束，進而海關將不得依關稅法第四十五條侵害商標權之違禁品加以查扣，貨物當可合法進口，業界亦可免訴訟久懸未決而招致意外之損失，唯權益是非，仍有待商標主管機關對系爭商標得否申請註冊作一明確之處分，始能圓滿解決，業界只好拭目以待。

